教学实习协议书

甲方： 新疆一源实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塔里木大学机械电气化工程学院

甲、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、相互协作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同意作为乙方 数控技术应用 专业的实习基地，为乙方提供实习机会，签约有效期为 2010 年，从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。

一、甲方的责任及义务

1. 为乙方学生提供实习条件，并协助乙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。

2. 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实习指导工作。

3. 为实习学生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需的条件。

4. 在实习期间，要对乙方学生进行安全生产知识、法规教育、业务技术和操作规程等培训。

5. 在实习期间，甲方为乙方实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

6. 甲方为乙方实习人员提供免费的住宿，不再收取其它相关费用。

7. 在实习期间，甲方为乙方实习人员提供 600 元/月实习补贴和 5 元/天生活补贴，根据考核、考勤情况，甲方按企业发工资时，一次性支付。

8. 承担实习学生的实习费用单趟路费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及义务

1. 应提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实习计划（如学生人数、专业、实习时间、实习内容等）。

2. 实习期间由乙方派出实习指导老师全面负责实习指导，负责对学生进行纪律教育和管理。

3. 实习活动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，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。

4. 向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。

5. 在人才培训、咨询服务、信息交流等方面优先提供服务。

6. 派专人协助甲方科技攻关工作。

7. 承担实习学生的实习费用单趟路费。

三、其它

1. 在实习期间，如实习学生发生意外伤害，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相关责任。

2. 实习协议从签字日期起开始生效，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3. 其他方面的共建活动及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新疆一源实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
塔里木大学机械电气化工程学院

甲方代表：

2010年6月29日

乙方代表：

年　月　日